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

107 年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試辦）專家人才邀請說明

專家您好：

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規劃及試辦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制度，以累積案件實務經驗、檢討及修正流程，作為未來推動及執行相關政策之參考。

「醫療爭議評析」係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調處流程時，如遇醫療過程或醫學專業相關爭執疑義，可透過此機制徵詢第三方專家意見；「醫事專業諮詢」規劃為受理醫療爭議當事人申請之專家意見機制。本會受理案件後，將請醫事專家針對申請單位/人所提出之疑問，參酌病人病歷資料，並依循醫療專業知識、經驗、臨床裁量等，做出綜合性之回答或說明，最後經審議小組共識決議後以機構名義回覆意見。審查過程不公開，審查專家皆不具名，審查過程相關文件皆會予以保密。

為辦理試辦階段案件之初評及審查，擬建立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專家」人才庫。邀集之專家資格如下：1. 領有部定專科醫師執照且；2. 擔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三年以上或取得部定專科資格後於醫療機構執業滿五年以上。

素聞您在臨床醫學領域之卓越成就與豐富經驗，擬推薦您加入前揭專家人才庫，並優先邀請參加本年度研習課程。您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公開揭露，僅供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相關業務時使用；未來如有案件委託審查前，亦會先行聯絡您以確認是否能提供該案件之專業協助。

如蒙同意，請填妥同意書及附表，將資料擲回您的推薦單位或藥害救濟基金會。

聯絡人：醫療專案組 賴佩柔 電話：02-2358-7343 ext. 306

E-mail：peijou@tdrf.org.tw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試辦)專家人才庫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試辦)制度」之醫事專家，並同意納入人才庫；相關個人資料提供予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療爭議案件評析及諮詢相關業務使用。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屬實，並授權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得逕據以向相關機構查詢確認。

※依衛生福利部備查之「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試辦)作業原則」，專家需完成本會舉辦之評析/諮詢專家訓練後納入人才庫。試辦期間，本會將陸續辦理分區訓練課程，並將以 EMAIL 通知您參加。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家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O): (M):
專科別		次專科領域 /代表專長			
服務機關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符合資格	領有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執照，且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三年以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部定專科資格後於醫療機構執業滿五年以上。				

二、學歷：請由最高學歷起，依序填列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修業狀態

三、經歷：請由現職起，依序以回溯方式填列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四、專科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證書效期	發給機關(構)、單位	取得年度

五、醫療爭議處理/審議/諮詢相關經驗(可複選)

- 曾任或現任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曾任或現任衛生福利部醫療糾紛鑑定初鑑醫師/種子師資
- 曾任或現任各縣市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或醫療糾紛調處委員/專家
- 曾任或現任衛福部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初審醫師
- 曾協助司法機關撰寫鑑定報告或擔任諮詢專家
- 其他_____

0 六、資訊公開之意願

未來若因政策/法令需要，是否同意於專家人才庫清冊揭露部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機構與職稱、專長、資格等，以增加專家人才庫之公信力，並可作為拒卻之參考。(※個案審查仍以匿名為原則)

- 同意於名冊中公開揭露部分個人資料；
- 同意揭露分類性資料(例如區域、服務醫院層級、專長、學經歷、性別等)，但不公開姓名；
- 否，不願意公開任何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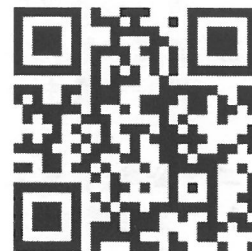
七、有興趣的職務(可複選)

- 初評醫師(撰寫專業意見) 審查醫師(撰寫專業意見並參加審議會)

附件四

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試辦)專家研習會【台中場】(稿)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
- 四、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13:00~17:00
- 五、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大樓 1 樓第五會議室
(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 六、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DxVD8>
- 七、議程內容：



上課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主持人
12:40~13:00	報到	
13:00~13:05	開場	
13:05~13:20	醫療爭議評析機制試辦作業流程簡介	沈若楠 組長
13:20~13:40	以調解為中心的專家意見角色及功能	黃鈺嫻 副執行長
13:40~14:10	常見問題型態與評析意見撰寫原則	楊哲銘 召集人
14:10~14:20	茶會及休息	
14:20~16:30	評析案例演練	楊哲銘 召集人
16:30~16:50	綜合座談	
16:50~17:00	滿意度調查	

*限額 80 名內，名額有限，敬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報名。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及報名審查權，以收到本會通知為主。

*本次會議屬培訓性質，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敬請包涵。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八、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前往：

1. 國道一號(中山高) ==>中港交流道下(往沙鹿方向)--> 12號省道(臺灣大道)-->臺中榮總
2. 國道三號(中二高) ==>龍井交流道下(往台中方向)--> 12號省道(臺灣大道)-->臺中榮總

二、公車(台中火車站-臺中榮總)：

1. 至建國路(火車站前)搭巨業客運往海線，【大甲-鹿寮-台中】、【清水-梧棲-台中】。
2. 台中客運 60 號【臺中榮總-大智公園】、88 號【新民高中-沙鹿】、106 號【台中車站-監理所】及 147 號【台中車站-大肚火車站】
3. 沙鹿火車站下車：可搭巨業客運往台中市區的公車，【大甲-鹿寮-台中】、【清水-梧棲-台中】。
4. 公共汽車：在豐原、東勢可搭豐原客運 63 號【豐原-逢甲大學-臺中榮總】
【時刻表】。

三、接駁車(台中高鐵站-臺中榮總)：

1. 161 高鐵快捷公車(免費接駁車)：高鐵台中站—中科管理局線

